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深光人〔2020〕12号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满员满产”惠企4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满员满产”惠企4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2月28日

（联系人：肖文康，联系电话：88215747）

光明区“满员满产”惠企4条

为实现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双胜利，助力企业恢复满员满产，特制定惠企4条。

一、介绍新员工奖励500元

在2020年2月26日至3月10日期间：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直接为企业推荐新员工上岗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

（二）不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企业、个人或商会、行业协会、同乡会等社会组织免费为企业推荐新员工上岗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

二、包车接送补贴300-600元

在2020年2月26日至3月10日期间，对介绍人安排包车将推荐上岗的劳务工直接从外地送至光明区企业的，或我区企业直接包车将位于外地的员工接回本企业的，根据员工出发地距离远近，按以下标准给予介绍人或我区企业包车接送补贴：

（一）出发地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的，按300元/人标准补贴；

（二）出发地为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海南等省份的，按400元/人标准补贴；

（三）出发地为其他省份的，按600元/人标准补贴。

对无条件包车接送员工，但积极促进老员工返岗或招录新

员工的企业，根据返岗或到岗员工的数量、地点，具备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局安排免费专车，为企业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

三、复工复产保费补贴最高 50 万

对 3 月 10 日前实现全员复工复产且购买“企业复工复产保险”的企业，按其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资金补贴，单家企业补贴累计最高 50 万元。

四、防疫物资购置协助

对 3 月 10 日前实现满产的企业，如需购买防疫物资，政府将优先给予协助，并视情况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口罩等防疫物资资源。

